附件2：

武汉传媒学院艺术展厅使用承诺书

申请单位（个人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遵守《武汉传媒学院艺术展厅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.听从艺术展厅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。

3.保证展览内容政治性、思想性和审美性，符合国家政策、法律和法规要求。

4.保证展览活动无侵权内容、物品和行为。若有侵权，与展厅方无关，由申请单位（个人）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保证展览、展品使用材料安全无害、无味、绿色、环保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6.履行办展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好展览防火、防盗、安全工作，确保展览活动安全、有序。

7.展厅禁止吸烟，场内严禁使用明火，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等危险物品进入场内。

8.展览活动的展品、展具等需在场外制作好后再进入展厅，不允许在展厅内进行锯、刨、钻、焊、油漆等作业。未经同意，不得擅自接水、接电，造成不良后果，由申请单位（个人）承担全部责任。

9.展览活动过程中禁止在展厅墙面、地面、板面和柱子上钉钉子、涂画、粘贴各类标识，如有毁坏破损，按价赔偿（参考施工单位报价）。

10.展厅不提供安保服务。若有珍贵展品，申请单位（个人）需全面负责展品及实物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11.保持每日场馆的完整、干净、整洁，将展览活动产生垃圾、废品（物）及时清理运出展厅。

12.活动结束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有悬挂物、挂件、挂绳等全部拆除，将展厅清理干净、垃圾及废弃物品清理出厅，将展厅设施还原，恢复展厅原貌，并及时清点归还设备。

13.使用期间造成展厅设施设备损坏，发生安全事故，引发违纪违法事件者，需照价赔偿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14.以上规定如有违反，由申请单位（个人）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处理。

单　位（盖章）：

　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　期：